

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环境卫生 服务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二十连城乡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凯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ZQS-C-F-250124

甲方：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内蒙古凯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院西街9号5层东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十二连城乡环卫服务项目（ESZCZQS-C-F-25012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线路

（1）羊吉线（40公里）：大路交界处（喜鹊圪蛋）至准达两旗交界处

（2）小黑线（21公里）：大路交界处（铁塔西）至柴登卫生院

（3）羊吉线辅线（8公里）：蓓亥图立交桥至五家尧高速口

（4）壕托线（15公里）：黄河大桥收费站至西奥海与大路镇交界处

保洁范围：道路两侧杂草清除，保洁范围为100米范围的白色垃圾、废弃物及建筑垃圾的日常保洁与清理，以及甲方指派的其他工作。

2、集中区



(1) 柴登行政区

1.1 行政区广场绿化带与花卉的日常管理与养护、保洁及杂草清除等。

1.2 行政区公寓楼、全民健身馆绿化带的日常管理与养护及杂草清除等。

1.3 行政区主街道环线的的日常管理与保洁，绿化带与花卉养护、树木浇水、废弃物、建筑物及杂草清除等。

1.4 行政区商铺、住户、单位前后、公共区域、公厕，日常保洁与管理，杂草清除、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等。

1.5 行政区政府部门生活污水的日常清运。

1.6 行政区冬季公共区域及道路积雪的清理。

(2) 五家尧集中区

五家尧集中住宅区羊吉线段、外环线的日常管理与保洁，绿化带的养护、杂草及冬季主干道路积雪的清除等。

(3) 藉亥图集中区羊吉线段

沿路的日常管理与保洁，绿化带的养护、杂草及冬季主干道路积雪的清除等。

(4) 三十倾地集中区羊吉线段

沿路的日常管理与保洁，绿化带的养护、杂草及冬季主干道路积雪的清除等。

(5) 因 G512 国道改线新增路段

沿路的日常管理与保洁，绿化带的养护、杂草及冬季主干道路积雪的清除等。

3、焚烧炉

(1) 三十倾地村公鸡林焚烧炉的全部运行（注：包含水电费）



(2) 康布尔村焚烧炉的全部运行（注：包含水电费）

(3) 柴登村焦红圪卜焚烧炉的全部运行（注：包含水电费）

(4) 焚烧炉正常运行以为的费用有甲方承担。

运行管理服务内容：（1）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2）焚烧炉正常情况下不得停炉，更不能无故关闭环保设备，一经发现每次按照1000-3000元处罚；（3）焦油、炉渣灰由运行方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安排自行处理。（4）焚烧炉运行过程中1000元以下的维修费由运行单位承担，焚烧炉因运行方的原因导致环保部门的处罚由运行方负责。（5）运行方违反设备操作相关规定，引发的一切后果由运营方自行承担。

4、垃圾转运

及时对全乡范围勾臂箱、摆臂箱内的垃圾转运至焚烧炉处理，不允许转运设备附近积存垃圾，一经发现每处每次按照200元处罚，勾臂箱、摆臂箱日常维修由甲方负责。

5、乙方需配备的环卫设备

8立方摆臂车2辆；5立方钩臂车2辆；大型扫路车（带吸尘）辆；小型装载机1辆；清雪车1辆；行政区封闭式生活垃圾清运车1辆；沿线割草机械1台套；园林绿化水车1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十二连城乡政府）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雄 1331033505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监督时执行《十二连城乡人居环境考核办法》。同时执行日常管理考核：日常检查中，如线路与集中点发现建筑垃圾、白色垃圾、杂草丛生等保洁范围存在的问题，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未完成的，视情况按处进行处罚；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2382000.00元（小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按月结算，每月开始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发票进行结算。

(二) 付款条件：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情况进行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在合同中另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凯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4928029245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以书面文字内容传达整改，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质量要求整改连续三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日



乙方名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日

